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博会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兴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上片-中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8817.436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25.9351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陈家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城桥镇区域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控制箱及 RTU 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